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提案修訂條文	備註說明
壹、總述	(同左)	不需變更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依最新公佈法規訂定。
<p>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左：</p> <p>(一)有眷職務宿舍：</p> <p>(1)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p> <p>(2)有眷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需要有配偶及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3)工友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技工、工友，有配偶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4)招待所：供應聘來校短期（一年以下）講學人員借用，由保管組負責管理。</p> <p>(二)單身職務宿舍：</p> <p>(1)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上特別需要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p> <p>(2)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重行申請借住，並斟酌情形可暫予續住，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p>	<p>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p> <p>(一)有眷職務宿舍：</p> <p>(1)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p> <p>(2)有眷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需要有配偶及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3)工友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技工、工友，有配偶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二)單身職務宿舍：</p> <p>(1)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上特別需要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p> <p>(2)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重行申請借住，並斟酌情形可暫予續住，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p>	<p>一、配合直式橫書書寫格式，以下條文配合修訂。</p> <p>二、因招待所業務移至別組，故刪除第(4)條文。</p>
<p>三、依本校現有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左：</p> <p>(一)有眷職務宿舍：</p> <p>(1)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p>	<p>三、依本校現有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p> <p>(一)有眷職務宿舍：</p> <p>(1)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p>	<p>一、坪數範圍補充說明。</p> <p>二、地址整編。</p>

<p>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二十八坪(不含)：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p> <p>(二)單身職務宿舍： (1)建功一路 86 巷 9 號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3)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博愛街 2 號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博愛街 2 號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博愛街 2 號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p>	<p>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p> <p>(二)單身職務宿舍： (1)建功一路 86 巷 9 號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3)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p>	
<p>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p>	<p>(同左)</p>	<p>不需變更。</p>
	<p>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p>	<p>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六條辦理。 三、宿舍公約另案討論。</p>
<p>貳、借用</p>	<p>(同左)</p>	<p>不需變更。</p>
<p>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宿舍(首長宿舍及招待所除外)： (一)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 (二)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曾經政府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學校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核准繼續借住。 (三)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身宿舍)。</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宿舍(首長宿舍除外)： (一)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 (二)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曾經政府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學校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核准繼續借住。 (三)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身宿舍)。</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招待所業務移至別組，故刪除有關字樣。</p>
<p>六、申請借用宿舍程序如左： (一)填具申請單，請服務單位主管蓋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二)保管組於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根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並送人事室或事務組會簽後計算積點，依次列入候借名冊，如遇有宿舍空缺時，立即通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一星期內如無異議，並經</p>	<p>七、申請借用宿舍程序如下： (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校長核定後，依序通知下位候補同仁辦理借住。</p> <p>(三)宿舍之借用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會指定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計點相同者抽籤決定。</p>		
<p>七、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人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新辦理申請登記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調整後應重行依照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並遵守借用期限及管理等相关規定。</p>	<p>八、(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八、申借職務宿舍按左列標準計算積點：</p> <p>(一)薪俸：按計算積點之本俸，每滿十元為一點。</p> <p>(二)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為限。</p> <p>(三)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截止日期為準)。</p> <p>(1)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身宿舍調整至有眷宿舍者，比照新借者)。</p> <p>(2)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單身宿舍調整單身宿舍、有眷宿舍調整有眷宿舍者、有眷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有眷宿舍者，比照調整者)。</p> <p>(四)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最高以八點為限。</p> <p>(五)考績：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教師按到校日起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最高以六點為限。</p> <p>(六)單身職務宿舍得比照本條款按計點方式(眷屬人數不予計</p>	<p>九、申借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p> <p>(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算)，依優先順序分配借住。 (七)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需扣總點數五點。</p>		
<p>九、簽訂借用契約： (一)借用有眷職務宿舍(招待所除外)經核准後，保管組應即通知借用人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送法院公證。(依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辦法修正前借用者，以原簽保證書及宿舍管理辦法為依據，另補訂契約辦理公證) (二)核准借用宿舍(招待所除外)後一個月內借用人應辦妥簽約手續，簽約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事先報准延期外以放棄論。</p>	<p>十、簽訂借用契約： (一)借用有眷職務宿舍經核准後，保管組應即通知借用人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送法院公證。(依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辦法修正前借用者，以原簽保證書及宿舍管理辦法為依據，另補訂契約辦理公證) (二)核准借用宿舍後一個月內借用人應辦妥簽約手續，簽約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事先報准延期外以放棄論。</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招待所業務移至別組，故刪除有關字樣。</p>
<p>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p>	<p>(同左)</p>	<p>不需變更。</p>
<p>十、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者，依「眷屬宿舍」辦理(即退休人員及配偶均死亡、改嫁、無未成年子女居住者，則由本校收回)；或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p>	<p>十一、(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十一、為鼓勵借用有眷職務宿舍人員自購住宅，或申購公教輔建貸款住宅，使本校宿舍有調節功能： (一)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實施前，本辦法配(借)用之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如本人死亡者，配偶得續住十年，或續住至所有子女成年後歸還。 (二)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後借用之宿舍，借用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 (三)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p>十二、(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借用之宿舍長期空置(一年以上)，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否則應依法(約)處理。</p>	<p>十三、(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p>十三、有眷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任職已達半年</p>	<p>十四、(內容同左)</p>	<p>點次變更。</p>

仍未接眷隨住定居者，本校應主動收回改借單身宿舍。		
十四、借用有眷職務宿舍者，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	十五、（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十五、宿舍借用人調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離職、撤職、免職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	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或留職停薪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配(借)用之宿舍者，仍適用原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辦理。
十六、退休人員(含資遣人員)： (一)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行政院修正發佈「事務管理規則」之前借(配)住有眷職務宿舍者： (1)退休後借用之宿舍准予續住至該宿舍處理時為止。原住(配)有眷職務宿舍拆除改建時，仍應設法給予暫時住。 (2)自願遷讓借用宿舍者，照政府訂定金額，酌予補助搬遷費。 (3)退休人員未實際居住借用之有眷職務宿舍，一年之內空置達半年以上者應即予收回。 (二)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後借用宿舍者，於退休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十七、（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十七、凡借用宿舍期限到期，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五條一、二款之資格抵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	十八、（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肆、附則	(同左)	不需變更。
十八、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負善良管理之責。搬離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傢俱點交清楚。如因借用人之過失發生缺損應負	十九、（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責賠償。		
十九、宿舍借用期間，管理單位得派員查訪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	二十、（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一、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整理。	二十二、（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二、宿舍借用人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請說明事由，經行政單位核准同意後辦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	二十三、（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若違反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	二十四、（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四、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	二十五、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應另酌收維修費；凡借用本校宿舍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亦應比照現職人員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水費、電費、瓦斯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條辦理。 三、洽詢法律顧問有關「眷屬宿舍」收費疑義，指本案可依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收費無誤，故此增修條文。
	二十六、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二十一條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六、本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
二十七、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九、（內容同左）	點次變更。